

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国家资助政策体系简介

财政部 教育部



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要不断促进教育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以教育公平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党和政府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学问题,已建立起以政府为主导、学校和社会积极参与的覆盖学前教育至研究生教育的国家学生资助政策体系。资助范围上实现了“三个全覆盖”,即各个学段全覆盖、公办民办学校全覆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覆盖;资助效果上实现了“三不愁”,即入学前不用愁、入学时不用愁、入学后不用愁,从制度上保障了“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2016年,全国累计资助各级各类学生9126.14万人次;累计资助金额1688.76亿元(不含免费教科书和营养膳食补助)。其中,资助学前教育幼儿619.36万人次,资助金额68.18亿元;义务教育寄宿生生活补助1563.83万人,资助金额165.11亿元;资助中职学校学生1502.66万人次,资助金额332.13亿元;资助普通高中学生1158.47万人次,资助金额167.50亿元;资助普通高校学生4281.82万人次,资助金额955.84亿元。各级财政安排义务教育国家免费教科书资金167.40亿元,营养膳食补助资金251亿元。

一、学前教育:按照“地方先行、中央补助”的原则,各地因地制宜确定学前教育资助政策

- 1.政府资助。**资助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
- 2.幼儿园资助。**幼儿园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减免收费、提供特殊困难补助等。
- 3.社会资助。**各地建立和完善相关优惠政策,引导和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等捐资,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

二、义务教育:实施“两免一补”和营养改善计划

- 1.免学杂费。**全部免除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学生学杂费。
- 2.免费教科书。**对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为小学一年级新生免费提供正版学生字典。
- 3.寄宿生生活补助。**补助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小学生每年1000元,初中生每年1250元。
- 4.营养改善计划。**为国家试点地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800元。地方因地制宜实施营养餐地方试点。

三、普通高中教育:以国家助学金、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地方政府资助项目为主,学校资助和社会力量积极参与

- 1.免学杂费。**免除公办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学杂费。对在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普通高中就读的符合免学杂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公办普通高中免学杂费标准予以补助。
- 2.国家助学金。**资助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
- 3.地方政府资助。**部分地区出台地方性奖学金、助学金、专项免费等政策。
- 4.校内资助。**学校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减免学费、设立校内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支出。
- 5.社会资助。**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及个人等面向普通高中设立奖学金、助学金。

四、中等职业教育:以国家免学费、国家助学金为主,学校资助、社会资助和顶岗实习为补充

- 1.免学费。**免除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

费。对在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一、二、三年级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免除学费标准给予补助。

- 2.国家助学金。**资助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000元。
- 3.顶岗实习。**安排中等职业学校三年级学生到企业等单位顶岗实习,获得一定报酬,用于支付学习和生活费用。
- 4.校内资助。**中等职业学校每年安排一定的经费,用于学费减免、勤工助学、校内奖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
- 5.社会资助。**鼓励和支持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个人资助中职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五、本专科生教育:“奖贷助勤补免+绿色通道”等多元混合资助

- 1.国家奖学金。**奖励5万名特别优秀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本专科在校生,每生每年8000元。
- 2.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本专科在校生,每生每年5000元。
- 3.国家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本专科在校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000元。
- 4.国家助学贷款。**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免担保、免抵押信用贷款,用于解决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每学年不超过8000元。在校学习期间利息全部由财政贴付,毕业后的利息由借款学生负担。
- 5.基层就业国家资助。**对中央高校应届毕业生,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达到3年以上(含3年)的,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每生每年不高于8000元。地方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由各地参照中央政策制定执行。
- 6.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施一次性补偿或代偿,对退役后复学的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减免学费。资助标准每生每年不高于8000元。
- 7.直招士官国家资助。**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对其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每生每年不高于8000元。
- 8.师范生免费教育。**在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和西南大学六所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实行师范生免费教育。免缴在校学习期间学费、住宿费,并补助生活费。地方师范院校师范生资助由各地自行实施。
- 9.退役士兵学费资助。**对退役一年以上、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给予学费资助,每生每年不高于8000元。
- 10.新生入学资助项目。**对中西部地区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一次性

发放路费及短期生活费补助,省(区、市)内院校录取的每人500元,省(区、市)外院校录取的每人1000元。

- 11.勤工助学。**学校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优先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劳动报酬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 12.校内资助。**学校设立校内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伙食补贴、校内无息借款、减免学费等,利用事业收入资金以及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捐助资金实施校内资助。
- 13.绿色通道。**全日制普通高校建立“绿色通道”,对被录取入学、无法缴纳学费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先办理入学手续,然后再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分别采取不同办法予以资助。

六、研究生教育:全面享受本专科生政策,奖助学金标准更高

- 1.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研究生。其中,硕士生3.5万名,每生每年2万元;博士生1万名,每生每年3万元。
- 2.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奖励标准和评定办法由各高校确定,标准不超过同阶段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标准的60%。
- 3.国家助学金。**资助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硕士生每生每年不低于6000元,博士生每生每年不低于13000元。
- 4.“三助”岗位津贴。**高等学校设置研究生“三助”(助研、助教、助管)岗位,并提供“三助”津贴。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基层就业国家资助、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直招士官国家资助、退役士兵学费资助,申请条件、程序等有关规定,与本专科生基本相同,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不高于12000元。

了解更详细的资助政策和更多资讯,请关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和“中国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



教育部和各地高校学生资助热线电话

教育部	010-66097980,010-66096590		
北京	010-83551285	广西	0771-5815566
天津	022-83215316	海南	0898-66529459
河北	0311-66005731,0311-66005733	重庆	023-63611058,023-63862437
山西	0351-7010985	四川	028-86118766
内蒙古	0471-2856209,0471-2856205	贵州	0851-86701466
辽宁	024-26902518,024-86896357	云南	0871-65176929,0871-65176919
吉林	0431-88905722,0431-88905720	西藏	0891-6599613,0891-6599617
黑龙江	0451-53620030,0451-53665742	陕西	029-88668831,029-88668830
上海	021-23116647	甘肃	0931-8812355
江苏	025-83335172,025-83335160	青海	0971-6513832,0971-6365079
浙江	0571-88008844,0571-88008845	宁夏	0951-5559231
安徽	0551-62831889,0551-62831867	新疆	0991-7606276
福建	0591-87091297	深圳	0755-82386753
江西	0791-86756202,0791-86756203	青岛	0532-82734236
山东	0531-81916664,0531-81916654	厦门	0592-2577737
河南	0371-55078999	宁波	0574-88116985
湖北	027-87328025	大连	0411-84603212
湖南	0731-8220306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0991-8884488
广东	020-37629503,020-37626460	黑龙江农垦总局	0451-55195218

注:以上高校学生资助工作热线电话,8月15日已全部开通,在新生入学期间均可拨打咨询。